招商银行申请开立招商银行个人银行账户须知

一、申请人自愿开立招商银行个人银行账户(指存折、存单和“一卡通”)，并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及招商银行业务规章制度。“一卡通”(指招商银行各种借记卡，下同)账户申请人，还应同时遵守中国银联等银行卡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保证向招商银行提供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并保证在招商银行填写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若由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代理人保证向招商银行提供的申请人和代理人的开户证件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代理人保证在招商银行填写的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保证告知申请人相关开户须知、章程、业务功能说明及责任条款、业务收费标准等。

三、申请人应在“一卡通”卡片背面的签名栏上签署本人名字。代理人应保证将申请人账户及相关资料交由申请人本人，并告知申请人须其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卡片激活后方能办理取款、消费等支付业务。

四、存折和存单账户设置的密码为账户密码，办理查询和支付业务均使用账户密码。“一卡通”设置的密码包括查询密码和交易密码，自助渠道查询业务(不含 ATM/POS 查询)使用查询密码，支付业务及 ATM/POS 查询使用交易密码。凡使用密码及/或短信验证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申请人本人办理的交易。申请人应依法合规开立和使用本人相关账户，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及其号码、开户资料、存款凭证等个人账户资料，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一卡通”等账户及存款凭证、优 KEY、手机 SIM 卡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不得泄露个人账户资料等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惩戒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五、申请人知悉，招商银行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惩戒期满后，受惩戒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新开立账户业务的，招商银行将加大审核力度。人民银行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知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将给予警告并处于罚款，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持有他人银行账户，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如遗失“一卡通”卡片、存折、存单等存款凭证，申请人应及时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口头挂失或提出书面挂失申请(“一卡通”IC 卡项下电子现金账户及其资金无法办理桂失，“一卡通”IC 卡挂失后其卡项下的电子现金账户仍可正常使用，申请人应将“一卡通”IC 卡视同现金妥善保管，如因申请人保管不善导致卡片被他人盗用或丢失的，电子现金账户内资金被盗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如申请人遗忘或发现个人账户密码被泄露，应立即向招商银行任一网点提出密码挂失申请。挂失手续办妥后挂失正式生效，挂失生效前以及挂失失效(其中口头挂失的有效期为五个自然日，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内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后账户资金发生变动的责任由申请人(即持卡人)自行承担

七、办理“一卡通”开户申请或挂失换卡等领卡业务时，如申请人超过期限未办理领卡手续的，招商银行将对未领的卡片进行作废处理。如招商银行进行了作废处理，申请人需重新办理开户或换卡手续。

八、申请人通过招商银行系统查询或打印的账户余额，可能包含申请人已发生但因商户或银行合作单位结账、对账周期等原因而尚未扣除的 POS 消费等支付交易金额。

九、申请人同意招商银行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招商银行提供的账户管理或其他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具体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各类相关营业场所的最新公告为准。如遇费用调整，招商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及各类相关营业场所醒目位置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账户。如申请人不同意接受公告内容的，应向招商银行提出申请终止相关服务或账户，否则，视为申请人同意接受公告内容。

十、申请人应向招商银行留存本人真实、有效、准确的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信息，其中手机号码将作为招商银行与申请人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申请人资金安全的重要方式，申请人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且处于申请人有效掌控下)，并注意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申请人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招商银行有权停用申请人相关账户，待申请人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申请人无合理理由与他人在招商银行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招商银行将按照监管规定，暂停申请人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待申请人完成手机号码确认或变更手续后再恢复非柜面业务办理。申请人同意招商银行按照其留存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信息向申请人发送相关服务与营销资讯。如申请人留存在招商银行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修改或及时通过招商银行提供的其他自助渠道自行修改，申请人未及时更新的，招商银行根据反洗钱风险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申请人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因申请人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申请人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申请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的，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一、申请人在使用招商银行服务的过程中自愿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采集、传输、处理、保存及应用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并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手机号码、位置、设备等相关信息;申请人同意招商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出于为申请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保障申请人账户和交易安全目的视情况将其银行卡号、手机号、设备信息等个人资料披露给国家有权机关、金融机构，或与招商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招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等合作机构。申请人了解并知悉招商银行获取其个人资料主要用于申请人账户及交易风险管理、身份识别、客户分类、提供产品或服务等，招商银行作为申请人个人资料的保管者，通过专业技术手段采取加密储存与传输，保障申请人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将永久保存申请人的个人资料。申请人了解并知悉，除招商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招商银行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要求接收招商银行披露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国家有权机关除外)对申请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须知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申请人许可招商银行不会向第三方公开、透露申请人的个人信息。申请人确认，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将如实申报其是否为非居民，并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提供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上述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将在 30 日内通知招商银行。若申请人符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报送要求，招商银行将根据监管机构的前述规定对申请人的账户信息、税收居民身份等个人信息进行报送。

十二、如申请人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招商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如银行通知申请人于规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手续，申请人逾期未办理则视同自愿销户，招商银行可以停止该账户金融服务并销户，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三、招商银行通过 95555、1065795555、106575595555、106980095555、106929395555 和 106911395555 电话，招商银行 APP 和 www.cmbchina.com 官方网站等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或提供电子银行申请和交易等服务。申请人使用各种渠道时应仔细辨别是否属于招商银行官方指定渠道，如申请人通过或信赖其他非招商银行指定网址、电话号码等方式办理电子银行业务造成的资金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十四、个人账户开立后，申请人可以将其名下银行账户与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机构)等建立关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快捷支付、商业委托支付(自动扣款)等网络支付交易。该类网络支付交易按照申请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约定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招商银行将根据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的指令进行签约、解约、扣款等操作。申请人知悉其与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等建立关联业务时，其在招商银行开立个人账户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个人账户信息可能被非银行支付机构、商业机构或银行卡清算机构采集、保存和使用，申请人应审慎建立关联业务，妥善保管个人账户信息，不要将个人账户取款密码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关联业务支付密码设置为相同的密码，因申请人保管不善泄露个人账户信息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关联业务等支付、损失、风险等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十五、为保证申请人账户的资金安全，招商银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因风险控管的需要，在申请人使用招商银行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对申请人的异常申请或其账户发生的异常交易可采用交易密码、动态验证码、动态问答、生物识别技术、人工核实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身份鉴别手段，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实，并有权暂行停止申请人账户的支付业务，或临时关闭申请人账户的部分服务功能，或对申请人“一卡通”POS 消费、ATM 取款/转账、网上/电话/手机支付或转账等自助渠道交易的额度以及每日在 ATM 机上取款的最高限额和次数进行调整。

十六、申请人知悉，招商银行“一卡通”集定活期、多储种、多币种、多账户于一卡，“一卡通”开立成功后，其项下本外币相关账户即可接收相应款项。申请人同意“一卡通”中的人民币活期账户自动设置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存折账户由申请人在开立账户时自行选择开立结算账户或储蓄账户。申请人保证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等金融监管机构的规定使用个人银行存款账户。

十七、部分“一卡通”IC 卡具备电子现金功能。招商银行在申请人使用“一卡通"”IC 卡办理第一笔电子现金圈存业务时自动为其开立电子现金账户。电子现金账户仅支持人民币结算，余额上限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暂定为 1000 元(含)人民币(如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余额上限随之调整，下同)，该账户不透支，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转账功能，不支持预授权业务。电子现金账户被盗用所引起的资金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电子现金账户须先圈存(即充值)后消费。申请人可通过招商银行柜台以现金存入方式或从“一卡通”IC 卡活期账户转入、其他“一卡通”转账等方式进行圈存，也可在招商银行可受理 IC 卡的 ATM 等自助设备从“一卡通”IC 卡活期账户转入、其他“一卡通”转账方式进行圈存，还可通过中国银联提供的指定设备或渠道进行圈存。圈存交易不可撤销，且圈存后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余额上限。圈存后申请人持卡片在中国银联特约商户的 IC 卡受理机具上办理小额消费业务并选择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交易的，申请人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使用电子现金账户进行的交易不可撤销。如申请人使用“一卡通”IC 卡电子现金账户消费后因退货或其他原因而发生退款交易，退款资金将退入“一卡通”IC 卡人民币活期账户。

十八、申请人申请办理“一卡通”、电子现金账户销户或更换“一卡通”IC 卡时，可持“一卡通”IC 卡在招商银行柜台对电子现金账户进行一次性全额圈提(即将电子现金账户中的资金划回至“一卡通”IC 卡活期人民币结算账户)。申请圈提时，如卡片能正常读取，招商银行直接将芯片中记录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资金实时转回该“一卡通”IC 卡的人民币活期账户。如卡片已损坏，申请人必须先办理“一卡通”IC 卡的损坏换卡，并将已损坏的卡片交回招商银行，方可申请办理该“一卡通”IC 卡项下电子现金账户的圈提，招商银行将在中国银联规定的消费清算周期之后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资金转回该“一卡通”IC 卡的人民币活期账户。如遗失“一卡通”IC 卡，招商银行不受理凭“一卡通”IC 卡卡号办理圈提。“一卡通”IC 卡电子现金账户销户后，不允许在同一“一卡通”IC 卡上重新开立电子现金账户(如申请人办理“一卡通”IC 卡换卡业务，招商银行在申请人持新卡办理第一笔电子现金圈存业务时自动为其开立电子现金账户)。申请人在电子现金账户销户之前使用电子现金账户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电子现金账户销户生效而消失。

十九、“一卡通”可在招商银行及境内外带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并以人民币结算。申请人使用“一卡通”IC 卡以非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系统默认按照银联对特约商户的设置相应使用“一卡通”IC 卡项下的电子现金账户或活期账户资金进行交易;以接触方式进行消费时，申请人可在 POS 上选择使用“一卡通”活期账户或其卡项下的电子现金账户资金进行交易。带“闪付”标识的“一卡通”IC 卡默认开通“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申请人在支持“闪付”和“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特约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具体由银联规定)以下的非接触方式消费时，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电子付款凭证上签名确认即可完成支付。申请人可通过招商银行网点、APP、电话银行渠道选择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二十、申请人开立“一卡通”、存折后自动享有招商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APP 等自助渠道查询账户、修改密码、口头挂失等服务。同时，“一卡通”还享有如卡内定期转活期、定期到期转活期等功能。申请人同意，若招商银行对个人账户新推出其他服务功能，除招商银行规定需要到招商银行办理确认手续的之外，申请人已开立的账户均自动享有该项新推出的服务功能。

二十一、申请人同意存单、“一卡通”中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到期后由招商银行代为转存。转存后的整存整取存款，取款手续视同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到期支取办理。

二十二、申请人开通网上银行专业版、自助渠道转账等个人电子银行业务功能的，应遵守《招商银行个人客户电子银行业务服务协议》规定。申请人可通过招商银行网点或官方网站获取上述协议。申请人申请开通“信用卡自动还款”功能，还应同时遵守《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和招商银行信用卡业务最新公告。

二十三、因不可抗力因素、非招商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异常、申请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招商银行原因造成的申请人账户的资金风险和损失，招商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但可视情况协助申请人并提供必要的帮助。若招商银行对于客户资金风险和损失有过错的，技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招商银行发行的“一卡通”IC 卡有效期均为五至十年，如卡片逾期，申请人不能在境内外自助存/取款机、商户 POS 机使用卡片，也不能使用其项下的电子现金账户办理圈存、消费(仅可办理销户圈提)，但申请人使用该卡(含电子现金账户)所发生的债券债务关系不因卡片逾期而消失。

二十五、招商银行有权对长时间不活动且账户余额为零的账户采取临时销户措施，或对长时间不活动且招商银行合理认为余额较少的账户暂停使用。招商银行对相关账户采取上述措施的，申请人可在招商银行网点申请恢复账户使用。

二十六、申请人申请开立“一卡通”联名卡，除遵守以上各项条款之外，还应同时遵守招商银行有关联名卡的业务规则。

二十七、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一卡通”章程，并同意遵守相关责任条款。

二十八、本须知中未尽事宜，申请人同意按照招商银行各业务有关业务规则和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授权书》

本授权书适用于在《个人账户开户申请书》“客户声明及阅知”栏位签字确认同意授权招商银行查询其个人信用信息并认可本授权书的申请人。

本人/我司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在向本人/我司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及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查淘、使用、报送本人全部或部分信息具体约定如下:

一、本人/我司同意并授权贵行在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我司的业务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查询本人/我司的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本人/我司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同意贵行在评估本人相关条件的基础上主动为本人核定授信或者贷款额度，在本业务中，用于授信和贷款前调查、审批等用途的。

二、本人/我司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办理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我司的业务中，贵行上级机构因授信和贷款审查审批、授信和贷款后管理等需要开展的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本人/我司信息的行为，亦属于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

三、本人/我司同意并授权贵行或贵行上级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等提供本人/我司的信息，以及出于为本人/我司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招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联名卡合作方以及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我司的信息。贵行或贵行上级机构承诺将要求接收招商银行披露资料的机构对本人/我司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若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我司的业务审批不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我司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我司的基础资料、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等。

五、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我司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六、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放，在本人/我司接受贵行提供金融产品、金融服务以及与贵行开展其他业务期间持续有效，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本人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贵行已应本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题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申请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